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20赴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短期（多媒體設計）專業研修

學生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5 日

目錄

一、	赴加拿大 BCIT 短期專業研修學生甄選簡章	2
二、	赴加拿大 BCIT 短期專業研修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3
二、	申請程序.....	5
三、	研修實習學生須知.....	7
四、	研修實習之義務.....	8
五、	研修實習甄選報名表.....	9
六、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0
七、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0
八、	學生證影印本.....	11
九、	身分證影印本.....	12
十、	護照影本.....	14
十一、	郵政存摺封面影印本.....	15
十二、	附件一.....	12

一、短期（多媒體設計）專業研修學生甄選簡章

一、研修學校：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二、研修時間：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0 日（共計 4 週）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人數達 18 人為止；若人數未滿，則到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五點截止

四、研修內容：多媒體設計（Infographic 海報設計）

五、因校內預算限制，目前不確定能否有補助。若能補助，則將比照往例補助每位參與同學之國外往返機票（最高不超過 3 萬元）

六、必備條件：學業成績優良、品性端正者

七、錄取名額：正取 16 名，備取 2 名

八、重要事項：加拿大方面要求學生提供與護照名字相同的英文名字，請同學報名時，務必確認報名表上的英文名字是否與護照上的相符

九、備註：本次預計赴加拿大時間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加拿大與美國皆為我國免簽證國家，同學不需辦理簽證，但需要申請電子通行證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網址：<http://www.bcit.ca/>

二、赴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短期研修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若遇爭議時，國際事務處將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詳見附件一)之規定作為依據，保留最終錄取決定權。
研修國適用語文	英文
研修期間	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止(預計)
錄取名額	正取：16名，備取2名
經費補助	因校內預算限制，目前不確定能否有補助。若能補助，則將比照往例補助每位參與同學之國外往返機票(最高不超過3萬元)
申請者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校內外學士、碩士或博士在學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品性端正 3. 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為佳 4. 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資格須先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報名作業。 2.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需書寫工整字跡) (2) 家長同意書(一式兩份：學校留存與家長留存) (3) 前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於教務處申請) (4) 前學期班級排名正本(於教務處申請) (5) 學生證正反面清晰影本 (6) 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本 (7) 護照清晰影本(若無護照者/逾期者，請先自行申辦) (8) 郵政存摺封面清晰影本 (9) 其他：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英文)或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人數達18人為止。若人數未滿，則到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五點截止。 4. 錄取結果於2019年12月第一週公告。 5. 相關資訊，請逕入學校網址：http://www.bcit.ca/
相關權益及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2. 研修學校相關權利義務之細節內容，依該校提供資料為準。 3. 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為研修學生聯繫後，研修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等事宜，並依據安排之日程前往；如有困難，必要時可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4. 出國前應與所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各所屬系規定辦理。 5. 役男出國前請到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按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p>6. 獲錄取學生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學弟、學妹之國外研習準備，提供必要之資料，資訊。回國後繳交研修報告書，並於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中提供個人研修經驗心得報告。適時擔任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義工，提供外籍交換生初到校時之生活適應等協助。</p> <p>7. 經甄選獲錄取之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資格，造成交換學生作業之困擾，否則應按校規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考</p>	<p>1. 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行政契約書，並依本校與各相關學校簽定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者，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p> <p>2. 交換學生之作業，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得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與已獲錄取之學生洽商變更研修計畫事宜。</p>

三、申請程序

- 一、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或電郵至 redppjiang@nfu.edu.tw 向承辦人索取。
- 二、依規定限期備齊個人資料提送所屬系所初審。
- 三、由報名者親送所有報名表件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 四、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覆審通過。
- 五、公告覆審合格學生名單。
- 六、合格者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有正式入學的通知信或收到入境簽證），並獲姐妹校接受為該校交換學生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 七、辦理出國之各項手續。

申請應附表件：
(1) 報名表
(2)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3) 前學期中文成績單(於教務處申請)
(4) 前學期班級排名(於教務處申請)
(5) 學生證正反面清晰影本
(6) 身份證正反面清晰影本
(7) 護照清晰影本(若無護照者/逾期者，請先自行申辦)
(8) 郵政存摺封面清晰影本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聯絡電話： 05-631-5023

聯絡人：江佩蓉專案助理

聯絡電郵：redppjiang@nfu.edu.tw

四、研修實習學生須知

- 一、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以申請交換學習一次為原則。
- 二、研修實習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其申請研修實習學校決定之。若被研修實習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研修實習資格，本校不負責重分發交換學校，同學不得有異議。
- 三、在學期正式上課期間，研修實習學生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研修實習學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者，需依本校規定辦理；出國前需先與所屬系所及系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處並不負責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
- 五、研修實習學生學分抵免，須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若已完成畢業手續者，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 六、研修實習學生若有具體事由需提前回國，須先告知本校研發處及交換學校；未徵求本校同意前，不得任意回國。
- 七、獲錄取同學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八、研修實習學校並不保證本校學生能進住該校學生宿舍，亦無必須提供宿舍之義務，本校亦不負申請及協調宿舍之義務，未獲學生宿舍之同學，須自行安排交換期間之外宿事宜。
- 九、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研修實習學校無接機之義務，同學須自行安排抵達研修實習學校之交通工具。
- 十一、研修實習學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研修實習學校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二、已獲錄取為研修實習學生者，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研修實習資格或任意提前返國；未有特殊原因，無故放棄研修實習資格之同學，不得參加往後之研修實習甄選。
- 十三、研修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違反者取消其研修實習學生身份。
- 十四、具役男身份之同學，可參加研修實習計畫，但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五、研修實習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出國前須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所屬系所告知出國日期，並應於抵達交換學校後以電子郵件向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及所屬系回報訊息。
- 二、學生在研修實習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 三、學生在研修實習期間，請隨時與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所屬系保持聯繫，並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的表現，維護個人榮譽及本校校譽。
- 四、學生結束國外研修實習計畫後，應立即回國返校，並向本校研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學術及所屬系報到，於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附學習生活照片）一份，並應致函感謝交換學校一年的協助與指導。
- 五、學生之心得報告本校有權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所屬系網站，以提供其他學生參考，分享研修實習經驗。

六、暑期（多媒體設計）研修實習學生甄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符)	貼照片處 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彩色 脫帽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	
申請研修實習期間：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現居連絡處：	電話(日)：_____ (夜)：_____	
	E-mail：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日)：_____
地址：		電話(夜)：_____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托福測驗分數：	IELTS 測驗分數：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日語測驗級數：1 2 3 4 級（無者免圈選）		
其他測驗級數：1 2 3 4 級（無者免圈選）_____		
外語流利能力：1.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2.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分為 A.優 B.良 C.佳 D.可 E.差 五等級填入)		
注意事項：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學院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
修習學分，本人願意支付此次所需之費用，並願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
_____（國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留存)

八、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前往_____ (國家)_____ (大學)
修習學分，本人願意支付此次所需之費用，並願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
_____ (國家)_____ (大學)之一切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留存)

九、學生證影印本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正面

(請黏貼學生証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反面

(請黏貼學生証影本反面於本線格內)

學生簽章：_____

十、身分證影印本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反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於本線格內)

學生簽章：_____

十一、護照影本

(請黏護照影本有大頭照之頁面於本線格內)

十二、郵政存摺（學生本人）封面影印本

（請黏郵政存摺封面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95.04.25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6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所示

- (一)、凡與本校有簽訂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由校外機關（如教育部）透過學校補助之國外研修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如為學院對學院、系所對系所簽訂之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學院或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之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申請者所需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於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
- (二)、外語能力(含英語或進修國語)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或教育部之最低標準。
- (三)、學業成績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六)、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

四、申請時所需繳附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一份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六)、教師英文推薦函二封
- (七)、英語或進修國語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 (八)、出國學習計畫一份(須附英語或進修國語版)
- (九)、曾獲重大獎項者可選擇性檢附得獎證明（限大學後或二年內之得獎）
- (十)、交換或研修學校需繳附之資料
- (十一)、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社團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選：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發函公告後由系所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系所

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合格者，再將合格者之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審定抵免學分及採認學生作業核准後，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研發處彙整實施複選作業。

(二)、複選：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舉行口試，將錄取者轉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薦送合作學校。

(三)、審查錄取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學生。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二)、本校學生於對方學校選課，應先徵求所屬系(所)主管意見，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

(三)、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抵免，應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四)、本校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交換學校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或攜繳交正本登錄。

七、辦理出國手續之注意事項如下所示

(一)、交換或研修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二)、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八、四年制學生與研究所學生，出國研修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出國研修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或依各交流協議期限辦理。

九、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校內能夠分享有限的資源，甄選時委員會得優先錄取未曾領取學校或政府出國補助款項的同學。此外，甄選時委員會得以學院為單位，分配錄取名額，並以非應屆畢業同學優先錄取。

十、為使本校其他學生能有機會分享各專業領域赴國外研修同學的經驗，國外研修同學有義務在返國後得擔任校內義工(或工讀生)，接受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語言中心之指派，以包含演講、小組討論、文章發表等各種方式分享其國外研修的經驗。

十一、獲選通過之學生，其研修獎助金補助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